|  |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

# 关于印发《云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 系统建设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云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补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2022年11月28日

# 云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 建设补助方案

为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加油站汽油挥发造成的大气光化学污染影响，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验收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位于城市中心城区内的所有加油站，珠三角地区年汽油销售量大于5000吨、其他地区年汽油销售量大于8000吨的加油站需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验收。为尽快完成我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自动监测装置）建设任务，减轻疫情对企业经济的影响，鼓励相关加油站积极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的安装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我区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且符合补助要求的加油站实行奖励补助，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奖补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企业承担为主，政府适当奖励补助”的原则，对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设施安装并经验收合格的加油站，由政府实施以奖代补。

二、补助对象

奖补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云浮市中心城区范围和云城区年汽油销售量大于8000吨的加油站。

（二）相关环保手续齐全，且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设施安装，并经专家验收合格的加油站。

三、建设要求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要求：设备系统至少包括在线监测平台、气液比采集器、气体流量计、液阻传感器、油罐压力传感器、浓度传感器，实现实时、远程、自动监控数据，数据通过采用网络传输到后台服务器进行数据趋势分析，可以在多终端进行实时监控。（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控系统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四、资金来源和补助原则

本次项目奖补金额共69万元，资金来源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资金补助采用“先通过核查审批后补助”的原则，核查审批通过一批，补助一批，补助资金补完为止；若补助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最后一家企业的核定补助金额，则只按剩下补助资金余额进行支付。

五、补助标准

参照目前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每支加油枪的市场价格为1.0万元，按照省有关要求给予补助金额不超过30%计算，确定每支汽油加油枪给予0.3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而且每家油站申请补贴总额不得超过8万元。

六、补助方式及程序

（一）实施方式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设备安装由加油站自主安装，投入资金由加油站自行支付。安装完成后提交相关资金补助申请资料，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通过专家现场核查及评审的方式判断是否符合资金补助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加油站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同意后进行资金补助。

（二）申报补助资金程序

1.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整理申请资金补助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经检测达标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核实是否符合治理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资金补助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和审核评估报告。

3.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对本方案及符合要求的加油站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网站地址：https://www.yunfu.gov.cn/sthjj/）。公示完毕，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审批同意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4.核查审批通过一批，补助一批，先通过审批先补助，补助资金用完为止；若补助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最后一家企业的核定补助金额，则按剩下补助资金余额进行支付。

七、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相关资料（复印件）一份；

3.云浮市云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资金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1）；

4.《资金申请报告》一份（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

5.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验收资料一份（复印件）；

6.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项目合同和实际投入资金（以税票金额为准）相关证明。

注：（1）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2）《资金申请报告》须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3）递交申报材料须带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1.云浮市云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资金补助项

目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提纲）

3.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具体要求

附件1

云浮市云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资金

补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号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法人代表 |  |
| 是否取得环评文件 | □是 □否 | 文号 |  |
|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 □是 □否 | 文号 |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汽油回收型加油枪数量 |  |
| 企业帐户 | 开户名称（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银行帐号 |  |
| 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项目情况 |
|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内容） |  |
| 项目是否已申请并取得过相关专项补助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诚信体系中，并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资金申请报告（提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工程方案，项目采用的先进技术等。

三、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

四、项目进度安排。建设起止期限、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措施，当前进展情况及证明材料。

五、项目预计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六、资金申请。包括申请扶持额度，申请专项资金的计划用途。

七、申报单位对申请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公章。

八、企业收款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3

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具体要求

1.一般要求

1.1在线监测系统的检测/测量器件应具有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取得我国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不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取得省部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测量器件应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1.2 在线监测系统应满足GB50156等加油站现场施工安装所要求的防爆等级。

1.3 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控主机上应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防爆标志、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

1.4在线监测系统仪器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使用灵活，定位准确。

1.5 在线监测系统主机面板应显示清晰，涂色牢固，字符、标识易于识别，不应有影响读数的缺陷，不应有明显的响应延迟。

1.6在线监测系统现场传感器外壳或外罩应具有耐腐蚀、密封性强、防尘、防雨的特性。

1.7 在线监测系统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8 系统应具备软件、数据安全管理功能。仪器受外界强干扰或偶然意外或掉电后又上电等情况发生，造成程序中断，应能实现自动启动，自动恢复运行状态并记录出现故障时的时间和恢复运行时的时间。

1.9 在线监测系统应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对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油气泄漏监测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断电、短路等非正常状况进行预警、报警;当怀疑油气回收系统有异常时，可通过调阅相关视频录像进行查看。

2.工作条件要求

2.1 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主机及各检测/测量器件在室外环境下使用时，应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系统总成和零部件能有效可靠运行。

2.2 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主机在室内环境下使用时，在以下条件中应能正常工作。

a)室内环境温度:(0~40)℃; b)相对湿度:≤90%;

c)大气压:(80~106)kPa:

d)供电电压:AC(220+22)V，(50士1)Hz

2.3 低温、低压等特殊环境条件下，仪器设备的配置应满足当地环境条件的使用要求。

3.预警、报警要求

3.1 在线监测系统对气液北的照测:在24小时(自然天)内，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到任一条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大于等于15升)小于09或大于13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数的25%时，系统应对该条加油枪预警，连续7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或有效气液比小于0.6或大于1.5连续超过24小时(自然天)时应报警，并存储、发送对应加油枪的状态、参数等信息。

3.2如当日某加油枪加油次数小于5次时，在线监测系统不对该加油枪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并与次日加油次数进行累计，直至大于等于5次后再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

3.3在线监测系统对油气回收系统压力的监测: 在线监测系统应以不大于30s采样间隔监测分析油气回收系统压力状态，在 24小时(自然天)内，在继监控系统监测到的系统压力与大气压差值(表压)处于(-50~50)Pa 范围内的连续时间超过 12小时，系统应预警，若连续7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

3.4 在线监控系统可以不大于 30s的采样间隔监测加油站内的挥发性有机物，当浓度传感器监测到的浓度大于等于4000 μmol/mol 时，则判断该处可能存在系统油气泄漏情况立即进行预警，当连续7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当监测到的浓度大于等于8000umol/mol 时应立即报警。

4.数据采集和传输要求

4.1在线监控系统应配有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能及时将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到监控系统的主控机进行存储。

4.2具备显示、设置系统时间和时间标签功能。

4.3 具备显示实时数据及查询历史数据的功能。

4.4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

4.5 具有中文数据采集、记录、处理和控制软件。

4.6 系统掉电后，能自动采集和保存气液比监测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后，应能保持重启前的预警、报警状态和补充传递相关数据到系统主机中。

4.7 在线监控系统停止运行自启动后，应继续与停止前的数据进行连续计算。

4.8 在线监控系统程序应具备防篡改功能。

4.9 在线监控系统具备1年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

4.10系统应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进行零点漂移的校准

4.11 加油非正常中断后继续加油时，应分别保存对应的加油量、回气量及气液比等数据。

5.数据通讯功能要求

5.1 在线监测系统应具有远程数据通讯功能，能够上传数据和响应部门指令，能够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间隔，将监测数据打包上传到指定的INTERNET网络IP地址，数据传输应满足HJ212的要求。上传时钟设置应与我国北京时间保持一致。

5.2上传数据至少应包括：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配置数据、系统运行日志、监测地点标识、加油机和加油枪标识、埋地油罐标识、各加油枪气液比、油气系统压力（单位：Pa）等监测数据、预报警数据、监测日期与时间数据等。数据包的大小按照传输方式自主确定。

5.3 在线监控系统上传气液比数据时，应同时上传加油开始时间、加油结束时间和数据上传时间；上传压力数据时，应同时上传压力数据的生成时间和上传时间；上传预警和报警数据时，应同时上传预警和报警数据的生成时间和上传时间。每次上传数据的时间间隔应不大于 1h，不得重复发送数据。